

警惕：两次考试，二次淘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8_AD_A6_E6_83_95_EF_BC_9A_E4_c36_482651.htm 司考自诞生以来，如同一个日见日大的婴孩，一天一个样，三天大变样。法律理论界和实践界都一直在呼吁司法改革，当然包括司考的改革。改革对于司考来说，就是物质的运动性，是必然的。今年的司考就是一次大的改革，由400分制到600分制，这是一次比较大的飞跃。那么今后的改革呢。会不会实行二次淘汰制呢。完全有可能。众所周知，目前的司考完全侧重于知识点的考察，即使那些实践性比较强的案例题，说到底还是没有跳出法理和法条考察的雷池，这样的考察即使进行再大的改革，也仍然只是在理论的舞台上跳舞而已。我们知道，我们的指导思想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，它是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，司考改革的方向会不会在这方面有所突破呢，即从纯理论的考察逐渐过度到理论和实践并重的考察呢？完全有可能。这不但符合正统的意识形态，而且符合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。为什么这样说呢。说到司法实践，我们一定不会忘记那些奔波在司法第一线的法律工作人员，主要包括法院和检察院的法律人。不可否认的是，在目前这样的社会转型期，在法治思想渐受到重视的今天，法律理论界和实践界是存在相当距离的。理论指导实践，实践检验理论。它们是辩证的，不偏颇任何一方面，法治化的进程才能良性发展。那么，未来的司考改革怎样才能体现这样一种理论实践并重的趋势？也许，两次考试，二次淘汰，这样的考试体制最适合这样的考察目的了。这样的司考体制，既能体现理论结合实际

这样的指导思想，又符合司法实践，更重要的，它符合"两院"的实际利益。理论根源自不必说。单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说，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规定：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，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。可见，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，需要司法部会同"两高"协商，而不是一家说了算。"两院"从自身的利益出发，是强烈希望增加实践考察的，他们的强项在司法实践。这种利益上的诉求，必然通过"两高"的协商权力而反映在司考的改革上。这样，两次考试，二次淘汰，成为司考改革的方向也就不足为奇了。也许，有人说，这样的分析有点机会主义，不过，笔者认为，在"中国特色"这样的大环境中，这样的分析也许最能一针见血。从纯理论的考察到理论和实践并重的考察，司法考试必将走入一种"理论更加理论，实践更加实践"的局面。实行"两次考试，二次淘汰"这样的考试体制，将是一次本质意义上的改革，它对考生利益的触动不亚于司考诞生的意义。在这样的"二元"考察结构中，最大的受益者将是既存的司法实践者，说白了，就是"两院"系统的人。甚至可以毫不遮掩地说，这样改革的表面驱动力就是他们的利益诉求。这样的体制侧重并不消极冲击法治化的进展，也许恰恰相反。在司法改革这样剧烈的分化重组中，有最大受益者，必有最大受损者，他们是谁呢，非法本考生。不排除少数优秀考生的超越能力，大部分非法本的理论能力一般是逊于法本考生的，而实践能力又不及"两院"考生。在"理论更加理论，实践更加实践"的司法改革潮流中，留给非法本考生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，也许，在未来几年，非法本司考通过率超过法本通过率的现

象将会减弱，甚至成为历史现象。这样说，并不是对于非法本的歧视，也不是对这种现象的欢呼，只是一种观察，一种预测，无疑，这种变化对非法本来说，是不公平的，但是，公平不是绝对的，总体平衡的价值大于个案公平，这在中国是一时无法改变的历史惯性。这不是危言耸听，也不是故做玄虚，更不是幸灾乐祸，只是个人的一种观察和判断。山雨的到来也许并不遥远，现实意义是如果能有几个明白人，坚定决心，勤奋复习，争取最早过了司考，避免这种改革的猛烈撞击，那也算没有白写这几句话。它的些微意义也许就在这儿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